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制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

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宁淑娟女士、阮永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宁淑娟女士、阮永星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宁淑娟女士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阮永星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及时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